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產生的主要變更概要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預 期 時 間 表

---

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 ..... 八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結束買賣股份(每手 20,000 股股份)的原有櫃檯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設經調整股份以每手 2,000 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現有的棕色股票)買賣的臨時櫃檯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原有櫃檯買賣經調整股份

(每手 10,000 股經調整股份) ..... 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使用藍色新股票及棕色現有股票) ..... 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非完整買賣單位之

經調整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 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使用藍色新股票及棕色現有股票)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經調整股份以每手 2,000 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棕色現有股票)買賣的臨時櫃檯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二零一二年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非完整買賣單位之

經調整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公告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09港元，將股份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1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建議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即新增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削減股本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 事 會 函 件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按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股本重組的建議，該建議涉及：

- (a) 削減股本，即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09港元，並將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1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01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及
- (b) 股份合併，即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364,120.30港元，分為836,412,030股股份。為方便股份合併，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按每股0.119港元的價格在市場購回五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註銷有關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未有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按當時已發行股份836,412,030股計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由8,364,120.30港元削減至836,412.03港元(分為83,641,2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所得進賬總額7,527,708.27港元將全數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 股本重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股東所通過決議案的副本、載有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副本，以及經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所規定相關條件已達成的指定格式聲明；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及配發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會議記錄登記後生效，預計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股本重組毋須高等法院確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支付有關費用外，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亦不會影響股東所擁有本公司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變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獲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如可出售則所得歸公司所有。

下表載列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前未有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本重組對緊接股本重組前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影響：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接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2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364,120.30港元， 分為836,412,030股股份	836,412.03港元， 分為83,641,203股經調整股份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擬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3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為6,6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3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3,000港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權利。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將本身的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由於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以調整股份的交易價格水平，提高對一般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股份合併加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助減少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計算的總體交易成本。

倘無削減股本，將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將令股份面值由每股0.01港元相應上調至0.10港元。由於削減股本連同股份合併可令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維持於0.01港元，與股本重組前股份的每股面值相同，董事相信有關安排可為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集資提供更大彈性。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考慮到市況不穩及股份過往交易價格波動，董事認為有必要採取審慎措施，恢復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為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集資提供更大彈性。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頒佈的公司條例草案，香港政府建議強制香港所有有股本公司廢除面值制度，改為採納無面值制度。根據政府對公司條例草案的近期公眾諮詢結果，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過時概念，或會引致實務上的問題，例如(a)會計制度不必要地複雜；(b)阻礙籌集新資；(c)不必要的股份註冊工作與成本；及(d)令非專業投資者產生誤解。公司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由立法會通過成為新公司條例。

董事認為，本公司建議在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生效的新公司條例廢除面值制度前維持股份面值最低每股0.01港元可盡量減少阻礙籌集新資的潛在問題，亦符合當前大多數公眾對廢棄面值概念的共識。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有關股份的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股票仍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 非完整買賣單位安排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獲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會彙集，如可出售則所得歸本公司所有。有否零碎經調整股份僅基於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計算，而非基於該名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為減低非完整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盡力就非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非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該服務出售所持非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或補足至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致電(852) 3198 0888，聯繫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陳國安先生。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對盤服務僅盡力進行，並不保證可就非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的買賣進行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有關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增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即新增額外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將與緊接股本重組前的法定股本相同。

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磋商任何集資活動，但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增大本公司股本基礎提供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行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作對上一次修訂。聯交所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若干經修訂上市規則(例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者)的規定有別於上市發行人章程細則或類似憲章文件的相關規定。雖然本公司在執行上已遵守該等經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倘若將該等經修訂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載入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則會有助股東解讀及評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入現行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使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並對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整理性修訂。

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產生的主要變更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的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常規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32 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查閱。

股東謹請留意，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僅採納英文版本，附錄一所載主要變更概要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有建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概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產生的主要變更。

A. 本公司組織大綱修訂如下：

完全刪除下列原訂第5條：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原本或經增加股本，無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延遲行使或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附註

(附註：上述轉載大綱原訂第5條及原細則第3條乃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原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本其後有所修改但並無修訂大綱原訂第5條及原細則第3條。本公司在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前的現有股本架構與下文新訂第5條及新細則第3條所述架構相同。)

並以下列新訂第5條取代：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原本或經增加股本，無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延遲行使或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本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在原細則第2條「核數師」定義後新增以下「營業日」的定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謹此說明，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任何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在本章程細則中，該日計為營業日；

(b) 在原細則第2條「香港」定義後新增以下「上市規則」的定義

「上市規則」指不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c)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3條(請參閱第11頁的附註)：

「3.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3條取代：

「3.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d) 修改原細則第4條，如下文所述於原細則第4條刪除「，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僅於本附錄以粗體及加上刪除線顯示，以供識別)：

「4.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第64條條文之規限)作出變更、修改或被撤銷。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會議之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有權投一票；而在任何續會，持有該類別股份之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則可達到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 (e) 將下列原細則第16B條「營業日」的定義刪除：

「營業日」指買賣證券之市場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 (f)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74條：

「7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召開本公司會議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及就其而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人士發出。在

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4條取代：

「7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及就其而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人士發出。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雖然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為短，但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會議應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 (g)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79條：

「79. 董事會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分鐘內未有出席，出席之股東將挑選另一董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出席之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9條取代：

「79. 董事會主席須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之主席，倘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副主席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與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於大會開始時經大多數出席之董事選定的董事須擔任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全體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所選出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之股東須選出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

(h)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81條：

「8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以下人士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 (iii) 一名或多名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如上文所述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布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而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為該事作記載時，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1A條及第81B條取代：

「81A.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在股東

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列出的議程；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令全體出席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81B.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所持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i)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82條：

「82.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83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予撤銷。」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2條取代：

「82. 倘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視作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僅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j)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 83 條：

「83.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且不得延期。」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3 條取代：

「8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布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將此記載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 (k) 修改原細則第 84 條，如下文所述加入「要求」及刪除原細則第 84 條的末句（僅於本附錄以粗體和加上底線及刪除綫顯示，以供識別）：

「84. 倘若正反票數均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進行舉手或**按規定或要求**投票之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l) 如下文所述於原細則 89 末句加入「獲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 投放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僅於本附錄以粗體及加上底線顯示，以供識別）：

「89.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股東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裁定可能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情況無法管理其事務之股東，於投票表決（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按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任何有關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獲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證據，須不遲於遞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據的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投放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

- (m) 如下文所述於原細則第 93 條末句後加入「交回委任代表文據…… 已撤銷。」（僅於本附錄以粗體及加上底線顯示，以供識別）：

「9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

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限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n)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95條：

「9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據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5條取代：

「9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文據須：(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於相關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修訂本)酌情發言及投票，惟發予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讓該股東根據本身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該事項之各決議案(若無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及(ii) 除非本節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對該文據所涉股東大會之續會同樣有效。」

- (o) 如下文所述於原細則第100條末句後加入「，惟.....不計算在內」(僅於本附錄以粗體及加上底線顯示，以供識別)：

「100.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細則第99條所設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屬填補空缺者之任期至本公司

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屬增加董事人數者之任期則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有關會議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時不計算在內。」

- (p)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108(B)(v)條：

「108.(B)(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來源之第三方公司)則除外；及」

- (q) 如下文所述於原細則第124條加入「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僅於本附錄以粗體及加上底線顯示，以供識別)：

「124. 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兩位董事即得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惟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一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彼僅能作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或所有參會人士均可聽見彼此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行。」

- (r) 如下文所述於原細則第125條加入「或電子郵件」(僅於本附錄以粗體及加上底線顯示，以供識別)：

「125. 個別董事可自行及秘書按個別董事要求而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可以書面、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 (s) 如下文所述於原細則第134條加入「，惟董事會認為.....有關決議案」(僅於本附錄以粗體及加上底線顯示，以供識別)：

「134. 經現時由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本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以及一份相關之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董事(或如適用，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於當時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惟董事會認為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事項須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非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處理**。有關決議案可由單一份或數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相同形式簽署。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傳、傳真訊息或電報(或其他電子設備發出之訊息)傳輸之決議案，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已由其簽署之文件。」

- (t) 如下文所述於原細則第162條加入「與罷免」及「及上市規則」(僅於本附錄以粗體及加上底線顯示，以供識別)：

「162.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委任**與罷免**，其職責亦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受規管。」

- (u)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165條：

「165.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郵寄予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透過本公司本身網頁刊發相關通告或文件，採用股東先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上任何一種方式均可，並可單以英文或中文作出或中英雙語作出，又或至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報章及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以付費廣告形式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而該等報章須為在香港一般流通及每日出版，又或(倘為通告及有關股東已向本公司登記其電報地址、電郵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以電報發送至其電報地址、或電郵發送至其電郵地址、或電傳發送至其電傳號碼或傳真訊息發送至其傳真號碼。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及文件均須向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告及文件後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65 條取代：

「165. 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向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或發出。倘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則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達、寄發或傳送予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

- (i) 以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若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則寄往其可能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
- (iii) 送達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iv)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根據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至股東或有權收取之人士可能提供予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 (vi) 根據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包括本公司網站)；或
- (vii) 在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股東或有權收取之人士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寄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寄發，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 (v)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 167 條：

「167.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之任何通告均被視為於信封或封套投進位於香港境內之郵筒後翌日已經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

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67 條取代：

「167. 倘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視為於載有此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予香港郵政局之翌日送達。如需證明已妥為送達，則證明載有此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填妥正確地址並投遞予有關郵政局便足夠。由秘書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授權人士書面簽署之證明書，確認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投遞予有關郵政局，將視為送達之最終憑證；
- (ii) 如非以郵遞方式寄出，而由本公司留置予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之人士(並非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告知本公司之地址(作電子通訊用途之地址除外)，則視為已於留置當日送達或傳送；
- (iii)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65 條於報章刊登公告，則視為已於通告或文件首次於報章刊登當日送達；
-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視為在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的同時正式送達或傳送，但前提是發送人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訊無法送達收件人的通知，惟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輸故障，不影響此等已發出之通知或文件的效力；
- (v) 如在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登載且本公司已向該等人士發出登載通知，則該等通告或文件視為已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登當日送達或傳送；及

(vi) 如以有關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寄發或傳送，則視為已於本公司實施獲授權就此採取之行動時送達、收妥或傳送。」

(w)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 168 條：

「168.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股東之受託監管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預付郵費信件把通告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並無發生時原來方式發出通告。」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68 條取代：

「168. 本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未有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神智或破產原應採取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

(x) 完全刪除下列原細則第 170 條：

「170. 根據本章程細則按其登記地址發送或寄送或送交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應視為已向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聯名登記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其姓名在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聯名持有人(如有)發送、寄送或送交充分通知。」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70 條取代：

「170.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寄發或送交任何股東，即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股東已身故，則視作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地位，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本章程細則中，上述送達一概視作已向該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與該股東共同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聯名持有人(如有)妥為送達。」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紀錄副本，以及獲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之指定格式聲明生效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經削減股份」))，進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就各已發行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註銷0.009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01港元(「削減股本」)；
  - (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該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十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
  - (i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v) 所有因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宜，以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處理削減股本所得進賬。」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及緊隨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即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派發，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棄用本公司現有全部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翌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行動及簽署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文件，以使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惠存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